

证券代码：603367

证券简称：辰欣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##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36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 1 名股权激励对象辞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 10,500 股的余额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1,338,330.89 元，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151,679,668.22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,761,952,271.56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,131,610,934.23 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辞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 10,500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现公司拟向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.36 元（含税）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情况确定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1,338,330.89 元，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2,775,129 股，扣除股权激励对象辞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 10,500 股，即以 452,764,62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36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 197,405,378.24 元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7.87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,934,205,555.9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；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### 1、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

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## 2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